鱼泉府发〔2020〕38号

鱼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鱼泉镇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
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阳县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云民发〔2020〕118号），结合我镇实际，决定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开展全镇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开展专项摸排，全面摸清各类安葬（放）设施底数，基本掌握其中涉及的各类违规建设经营等情况，实施台账式管理；全面检查复核我镇2018年、2019年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对未整治到位的进行严肃整改，对此前未纳入整治范围的违建硬化大墓活人墓依法进行整改，以“零容忍”态度制止新增问题，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从源头完善治理措施，补齐殡葬领域民生短板，压实监管责任，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保障逝有所安。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专项摸排。本次摸排对象为涉及安葬（放）设施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开展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

依法检查复核整治违建“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活人墓等行为。对照《重庆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渝民〔2019〕130号），检查复核违建“住宅式”墓地和对全县摸排出的违规建设、问题突出的硬化大墓、活人墓整治情况，并督促整治不到位的依法整治到位；对已摸排而未纳入整改范围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违法违规私建的硬化大墓和活人墓”开展整治。（对大墓的认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关于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6平方米的上限规定。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整治范围。）

新增问题“零容忍”。自2018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无论是公墓内还是公墓外出现的新增违建墓地，全部予以拆除，对新的顶风违建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严肃问责、公开曝光，形成威慑效应。对苗头问题强化源头管控，早预防、早发现、早制止， 坚决刹住违建墓地反弹甚至蔓延歪风。

三、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全面摸底排查（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30日）

摸排结果经村（社区）负责人签字后于12月16日前交纸质件报送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

（二）开展调查核实（2021年1月1日至1月30日）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会同相关办公室成立工作组，对摸排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摸排工作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影响摸排结果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瞒而不报、报而不查、查而不实的，向镇党委和政府提出反馈意见，督促其按照管理权限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扎实整改（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

各村（社区）要在前期检查复核和整改基础上，建立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把问题分析透、改到位，不留“后遗症”，并从补短板、建机制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和村民小组干部、红白理事会、村民代表等作用，做实做细专项摸排和复检复核工作。要针对不同情况，突出重点，抓住要害，分类制定整治措施，视情采取拆除、部分拆除、缩小规模、改造复绿等措施分类处置，并完善监管措施和处罚手段，避免“一刀切”。对违建硬化大墓活人墓，要根据墓位建造时间、规模大小、硬化程度、所处位置等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分步稳妥有序实施，重点查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违建、顶风违建等行为，特别是对墓位硬化面积较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后新增违建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二）依法依规整治，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突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针对殡葬管理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加强风险防控，依法依规、综合整治，积极稳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三）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村（社区）要加强此次摸排和巩固提升行动的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统一对外政策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防范化解误读与炒作。加强舆情研判和监测，强化媒体正向引导责任，对不实和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回应澄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殡葬管理、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引导广大群众、殡葬服务从业人员和市场主体增强诚信经营、自觉守法的意识。

附件:村（社区）安葬设施违规建设经营摸排统计表

鱼泉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XX村（社区）安葬设施违规建设经营摸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地址 | 单人墓>4㎡ | 双人墓>6㎡ | 活人墓 | “住宅式”墓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阳县鱼泉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